

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普城管执〔2021〕24号

签发人：李东风

2021年度普陀区城管执法局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区法治政府办：

今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下，在区法治政府办和市城管执法局的高效指导下，普陀区城管执法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推进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有关会议精神和文件要求，压紧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全面深化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努力提升城市管理领域法治政府建设水平，积极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现将我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年来，我局多措并举、改革创新，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局党组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不断加强，局党组书记和局长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

制基本形成；行政执法方式有所创新，营商环境不断优化；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大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普遍提高；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进一步加强，违法行政行为均能及时纠正查处；社会矛盾纠纷依法及时有效化解，行政争议预防化解机制更加完善；执法人员法治意识显著增强，依法行政能力明显提高。在区法治政府建设办公室指导下，积极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区创建迎检，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推进我局法治政府建设走深走实。

二、主要做法

（一）深入开展学习宣传，法治思想深入人心

1、重视领导学习，提高“关键少数”的法治意识。党组和班子成员高度重视，利用中心组学习、局长办公会、工作例会、宣讲会等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传达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工作会议精神 and 文件要求，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法治意识。今年已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4次、中心组专题学习12次。重点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章程》《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重要法律法规。是否依法合规成为局党组和班子作出决策的重要考量，“述法”成为所有处级干部年度述职报告中的重要内容。

2、狠抓队员培训，培养“重点骨干”的法治能力。高度重视教育培训工作，不断创新培训形式，丰富培训内容。在专题讲座、案例分析、案卷评查、全员培训等传统形式基础上，做实负

责人出庭应诉、案例评审汇编、庭审“三合一”，探索开展模拟法庭、每日线上自测，将心理辅导、舆情应对等纳入培训课程等，培训质效显著提高。今年负责人出庭 15 次，一审、二审出庭率 100%；组织庭审“三合一”活动 2 次；模拟法庭 1 次；案卷评查 3 次；每日线上自测 200 余天。今年 6 月，与区司法局、区委党校联合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升法治普陀建设水平”专项工作培训班，各街镇司法所、城管系统 110 余名干部参加，其中邀请市城管执法局解说综合执法改革思路和总体要求，为 8 月 1 日综合执法力量下沉做预热。

3、善做普法宣传，提升“广大群众”的守法自觉。法宣内容丰富，形式新颖。2020 年 7 月至今，“上海普陀城管”微信公众号发布内容 478 篇，其中被“上海城管”、“长三角综合执法”微信公众号及市城管执法局门户网站录用 450 篇，另有高质量稿件经各类媒体收录转载 93 篇次。原创 5 段法宣短视频《城市管理始于心，美好未来践于行》《城管赞歌》《我眼中的城管-城市小管家在路上，寻找普陀“蓝”》《花博会保障记录》《私拆承重损人害己 漠视法律必受重罚》，为群众奉上“法治速食大餐”。每年制作近 20 余块典型案例展板，将发生在群众身边、生动鲜活的常见典型案例进行展示，破除法宣作品单调难懂、标语化、不接地气的弊端，让群众有兴趣看、看得懂、学得进、记得住。**日常宣传与集中宣传相结合**，坚持普法宣传常抓、长抓和重抓，抓住“7.15”城管公众开放日、“12.4”宪法宣传周等关键节点，开展集中式宣传，全局每年开展主题宣传 20 余场，营造良好法宣氛围。**线上与线下、传统与新媒体宣传相结合**，依托

《新民晚报》、《城市导报》等传统媒体、各街镇法治文化公园、社区宣传栏等线下实体平台，“上海普陀城管”微信公众号等线上新媒体平台积极开展以案释法为主的法治宣传，持续扩大法宣覆盖面。**新法与老法宣传相结合**，高度重视并经常开展党内法律学习，并在宣传《宪法》等“老法”基础上，紧跟新法颁布节奏，加大《民法典》《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等新法宣传力度。

（二）持续推进“三项制度”，规范水平不断提升

1、行政执法公示“三步走”。强化顶层设计，制定《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在“上海普陀”门户网站公示，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等事项。**着力事前、事中、事后公示。**事前，在“上海普陀”门户网站公开执法主体、执法依据、“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清单等；事中，在办公场所设立公示栏，公开执法人员信息、执法流程等，设立举报投诉热线，严格实施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工作要求；事后，通过市局执法办案系统统一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率100%。**畅通拓展公示渠道**，市民可通过政府网站、“上海普陀城管”微信公众号、“上海普陀”新媒体、普陀区政务公开自助服务终端及普陀区档案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进行信息查询。

2、执法全过程记录“四部曲”。**提高认识**，组织队员认真学习《上海市城管执法全过程记录规定》《上海市城管执法视音频记录工作规范》，强调全过程记录“三必须”意义，即“系法律规定必须遵循、系取证之需必须留痕、系自我保护之需必须执行”，提高队员对落实全过程记录的认识和自觉。**装备保障**，建立统一执法指挥系统，为全过程记录提供有力保障（通过24台

街面监控、11 台工地（带噪音采集器）监控、13 个 4G 车载云台、63 个 4G 行车记录仪进行统一指挥协调；配备 4G 执法记录仪 144 台，普通执法记录仪 447 台，无人机 5 台，手持执法终端 548 台，执法数据管理终端 19 台）。**系统建设**，为解决存储量不够导致全过程记录覆盖过快问题，今年尝试开发“普陀城管执法全过程记录后台管理系统”，队员按要求上传视音频至系统，并与市局执法办案平台联通，实现视音频记录与案件一一对应，目前系统正在测试中。**监督管理**，通过每月抽查、案卷评查等方式，对制度落实情况加强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及时整改，逐步形成规范常态。

3、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五道关”。公示重大法核目录，按照《上海市城管执法系统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要求，在“上海普陀”门户网站上主动公示目录。**协助街镇重塑重大法核“五道关”**，综合执法力量下沉后，从街镇只做不负责到谁做谁负责、从区局负责变街镇负责，街镇权责进一步统一。为此，区局协助街镇重塑审核流程，从原来中队自审、区局法制科内审、区局领导审核“三道关”，变为中队（公职律师）自审关、司法所内审关、法律顾问外审关、街镇负责人及领导集体讨论决策关、市局和区局抽查监督关“五道关”，确保重大法核质量不降。

（三）创新行政执法方式，优化营商环境

1、加强事中事后智慧监管。充分运用市局“执法对象监管系统”，对街面环境采取“分级分类”、“双随机一公开”、“三色管理”等管理措施，既保证检查监督力度不减，又通过非接触

方式减少对企业的打扰。运用区“互联网+监管”系统，开展部门间双向告知、联合抽查、联合惩戒。积极推进**非现场执法**，对部分适宜开展非现场执法的执法领域，从发现、取证、送达、执行等环节上，积极推进非现场执法。充分运用监控设备发现、确认违法事实，设立公共邮箱、公共短信平台送达文书，通过扫码方式实现网上缴费罚款等。2021年共办理非现场执法案件12起。

2、广泛运用非强制性执法手段。坚决落实《城市管理轻微违法违规行为的免罚清单》，对占道洗车等十二项轻微违法行为实施首违免罚。对十二项之外未造成危害后果，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2020年7月至今，已办理免罚案件12起，不予处罚案件239起。

3、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坚决落实《上海市城管执法案件信息归集管理规定》的要求，行政处罚案件信息通过市局数据交换平台，向市信用平台、国家“双公示”平台、市“法人库”报送。另，畅通信用修复渠道，共修复17起；为企业上市、招投标等开具无违法记录证明开具19份；与房管、市场监管等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管执联动，实施联合惩戒，通过抄送行政处罚信息，为加强对监管对象评分定级提供依据。

（四）自觉接受内外监督，权力运行科学有效

1、自觉接受纪委监委的党内监督。坚决拥护党内监督主导地位，自觉配合纪委监委等监察机关开展信访举报件核查、旁听党组会、走访交流、座谈访谈、党风廉政教育指导监督等工作。

2、自觉接受人民法院、检察院的司法监督。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今年20项生效判决均已履行）；行政机关负

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积极配合法院开展诉调，成功调解 2 起；支持配合、及时回应检察院开展检察监督工作，为检察监督提供便利，积极沟通，坦诚情况，按期办复率 100%。

3、自觉接受行政监督。自觉接受上级财经监督、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监督等，积极配合开展案卷评查抽查、案例评审等，对问题积极整改。今年共答复行政复议受理通知 2 份，其中 1 起已重作，1 份行政复议建议书已按期办复。2021，我局累计收到市局实效类督查单 40 张，同比下降 64.9%，督办单 2 张，同比持平。同时，区局对属地中队的督查力度持续保持高压。年内累计开具实效督查单 190 张；开具行为规范督查单 65 张（涉及 67 人次，均在全市网上督查系统平台扣分）；开具各类重复投诉、信访、舆情督办单 61 张。

4、自觉接受人民群众、新闻媒体等社会监督。认真对待群众举报、热线投诉、媒体曝光等，积极核查、及时反馈、推进整改，直面群众关切。聘请律师、群众、学生等市民监督员，参与城管执法，增进相互了解，深化社会监督。设立“人民建议征集点”，广泛征求城市管理领域的意见建议。在每个居委设立“城管社区工作室”，现已成功创建 4 个市级优秀城管社区工作室。

三、存在的问题

（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成效有待进一步提升。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宣传贯彻，具有政治性、法治性双重属性。我局从“怎么学”、“怎么干”两个方面进行了一些探索，但仍存在学习宣传方式单一、与党史学习教育等结合不够紧密、经验总结不够深入、学习宣传氛围不够浓厚等问题。

（二）教育培训工作体系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应用信息平台建设、课程管理、实践基地创建、师资团队建设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思考和探索，监督考核机制有待进一步理顺和落实。

（三）法治宣传工作有待进一步强化。普法重要性认知、宣传方式创新、宣传队伍建设、联动机制、群众参与度等有待进一步完善和强化，服务中心工作作用有待进一步增强。

（四）与各街镇、各部门的沟通协作有待进一步强化。目前，我局虽已与部分街镇及职能部门建立了一定的沟通协作，但协作层面有待进一步拓宽，内容有待进一步细化，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五）法治队伍活力有待进一步激发。法治工作干部的配备使用有待进一步优化。一线行政执法人员的程序意识、证据意识和法治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

四、2022 年重点工作

我局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工作会议精神，完善全面依法治区体制机制建设，服务保障区域中心工作，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着力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努力提高法治普陀建设水平。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发动全区城管系统进行再部署再深入，丰富学习宣传方式，加强与党史学习教育等的结合，开展“典型教育”，抓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工作会议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全力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普陀城管系统化落地生根。严格落实我局十四五规划部署，切实推进重点工作，完成法治普

陀城管建设中长期目标和主要任务。

（二）健全培训体系，健全队伍全周期培训。严格落实市局新一轮城管执法教育培训三年计划（2021-2023年）和全员培训、学时学分管理制度。按照市局培训基地建设标准，一方面充分挖掘自身潜力，强化城管执法专业课件的制作，丰富专业课件库；另一方面，加大联动协作力度，拓宽课件来源渠道，实现课件资源共享共用。依托外部选聘和内部试讲充实师资，提升系统内兼职师资占比。落实教学评估机制，优化师资课程。争创实践教学基地。统筹开展线上线下分类培训，严格执法资格管理，一体化推进“训、考、评”。落实队列训练日常训练加定期考核制度，督促中队落实培训责任，及时通报培训考试情况及结果，协助街镇开展培训结果运用。

（三）加大城管法治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执法环境。强化“谁执法谁普法”主体责任意识，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依法治理有机结合，在执法、服务过程中实时普法，加强部门间的沟通交流和基层普法工作的指导，形成齐抓共管、各尽其职、协调互动、整体推进的普法格局。加强新媒体在普法宣传中的运用，充分利用微信、微博、微视频、抖音等平台，增强普法工作的互动性。落实以案释法制度，充分发挥宣讲团作用，及时汇编以案释法宣传读本，以身边的典型案例来增强普法教育的渗透力。注重法治文化的挖掘和打造，准确把握本部门的优势和特点，着力打造一批具有鲜明部门特色的法治文化品牌。

（四）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借助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牵头的行政执法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各自资

源优势，加大重点领域联合执法力度，进一步完善执法发现、移送、告知、联合惩戒工作衔接流程，完善“疑难案件会诊”机制，形成合力，构建“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共同推进法治普陀建设。

（五）加强队伍统筹管理，激发队伍活力。贯彻新修订的公务员法和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分类管理改革要求，规范干部选任，统筹职级晋升，开展轮岗交流。不断改善人员考核、交流、晋升等短板问题，积极寻找有力抓手，不断激发队伍活力。综合运用智慧城管系统建设、教育培训工作推进、监督考核机制运行等方式，持续推动一线行政执法人员法治意识、执法水平不断提升。

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1年12月1日

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1年12月1日印发
